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016号

关于对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火柴），
住所地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 1 幢 6109。

王秀芬，女，1977 年 11 月出生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王斌，男，1975 年 11 月出生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ST 火柴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ST 火柴股东王秀芬持有公司股份 19,615,000 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.34%。在本年度分批次被冻结的股份中，19,015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60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至

2023 年 11 月 26 日止。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

ST 火柴股东王斌持有公司股份 11,740,000 股被司法冻结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.77%。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,11,19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55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止。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

对于上述股权司法冻结事项,ST 火柴未及时披露,后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补充披露。上述被冻结股权如全部被行权,可能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ST 火柴未及时披露上述股权司法冻结事项,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,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五十一条的规定,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股东王秀芬、王斌未能及时告知股权质押事项,积极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)第七十五条的规定,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。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,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 6.1 条

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 ST 火柴、王秀芬、王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告知重大事项，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2021 年 1 月 25 日